



2018年1月1日之后,一大波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或多或少会关系到我们的生活。例如,国家对环保、经营等方面的管理更加严格规范;诸多新法规的实施,让从前需要多花钱才能办的事,现在可以不花或少花钱了……下面让记者带您一起看一看。

这些新变化,你值得关注

●记者 宋爱华

我国禁销无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原先,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时,不需要获得相关产品的配方注册证书。但从2018年1月1日起,在我国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包括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依法获得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起正式在全国推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中小企业促进法》:为中小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对缓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税费优惠措施作出规定,明确“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刷单、炒信将被严惩

最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了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同时规定,“刷单炒信”和帮助“刷单炒信”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甚至吊销营业执照。该法在第十二条中增加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条款,列举了几种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不得实施的行为,其中包括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实施不兼容。

网络餐饮新规:外卖商户应有实体店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店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经营。该办法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需要履行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审查登记并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信息,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义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需要履行公示信息、制定和实施原料控制、严格加工过程控制、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义务。办法还要求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送餐单位要加强对送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回到10%

自2018年1月1日起,消费者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购置税将恢复10%的税率。在此之前,购置税税率为7.5%。以购买10万元的乘用车为例,2018年缴纳的购置税税金为8547元,比之前购车将多出约2137元。

2018年起至2020年,新能源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纳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调整为12位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2018年1月1日起,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调整为12位,编码规则也相应变化: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和联次,其中04代表二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05代表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不过,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发票代码为10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可以继续使用。

新管理办法规范导游行为

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导游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规定,导游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旅游者有权要求导游展示电子导游证和导游身份标识。办法明确规定导游执业过程中不得出现擅自变更行程、诱骗或强迫消费、向游客索取小费等十一项违法违规行,如有违反,将被吊销导游资格证。该《办法》还针对违反导游执业管理规定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提供导游服务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拖欠工程款将被列入“黑名单”

2018年1月1日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施行。有拖欠工程款等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会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受到限制,同时不能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拖欠农民工工资将受惩

2018年1月1日起,《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办法规定,用人单位的两种违法情形将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一是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二是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部分进口商品关税降低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并报经国务院批准,继2017年12月1日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之后,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国还将对其他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促进“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区建设,我国将对原产于26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2018年新实施的有中国与格鲁吉亚自贸协定;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韩国、冰岛、瑞士、哥斯达黎加、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协定;继续实施的有中国与新加坡、智利的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第三轮关税减让安排;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将适当扩大实施零关税的商品范围,继续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部分纳税人免缴增值税

2018年7月1日,我国还将启动信息技术等产品的第三次降税。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另外,虽然是网传消息,但也值得关注。2018年1月1日起新出厂的汽车,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在新车出厂时配备反光背心,不需要车主或者驾驶人自行购买。其目的是保证汽车在夜间故障时,提升驾驶人下车时的可视性。

新出厂汽车内配备反光背心

新修订的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标准明确规定“汽车应配备1件反光背心”。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辟谣表示,此前网传“如果你的爱车不配备反光背心,年检都过不了”的说法属于误读。该规定只适用于

部分城市取消道路使用收费

多地政府发出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车辆通行费、路桥费,对已缴纳车辆通行费的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办理退费。

核安全法:“严”字当头,确保绝对核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按照确保安全的方针,核安全法确立了严格的标准、严密的制度、严格的监管和严厉的处罚。这四个“严”成为这部法律的最大亮点。

全国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依照该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该规定表明,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居民个人不属于纳税人,不用缴纳环境保护税。与现行排污费制度的征收对象相衔接,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是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这四类应税污染物。

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这一制度的出台,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已从先行试点进入全国试行的阶段。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效率,将有效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积极促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产业发展,有力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环境权益。

《公共图书馆法》:四类服务全免费

《公共图书馆法》是国家层面公共文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律,其中涉及的公共图书馆服务、建设等举措引发关注,该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法提到的四类免费服务分别是:文献信息查询、借阅;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